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2018〕134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 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及以下技术 等级晋升考核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省属各高校：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国家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 年）》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为充分发挥技能型人才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辽宁全面振兴中的作用，2018 年将继续开展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及以下技术等级晋升考核（以下简称“晋级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参加工作时间及岗位工作年限：

1.1994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并在高级工岗位连续工作满 5 年（连续工作时间可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属设技师工种范围的，可申报技师技术等级考核；

2.1999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并在中级工岗位连续工作满 5 年，可申报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3.2009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并在初级工岗位连续工作满 5 年，可申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4.已转正，未取得初级工技术等级资格的技术工人，可申报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其中工作年限满 15 年的，可申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二）从普通工岗位转为技术工岗位，工作年限满 15 年的，可申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三）从部队复员退伍，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不受本岗位连续工作时间的限制，可按照同期参加工作的技术工人工作年限直接申报相应的技术等级考核。

（四）从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转聘到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不受本岗位连续工作时间限制，可按照同期参加工作的技术工人工作年限申报相应的技术等级考核。

（五）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转聘到工勤技能岗位的人

员，可按照同期参加工作的技术工人工作年限，具有技术员及相应职务的，可申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具有助理工程师及相应职务的，可申报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六）从企业调入或通过公开招聘进入机关事业单位的技术工人，原已有技术等级，并继续从事原工种工作的，可申报复核认定。没有确定技术等级，工作年限满 20 年，从事本工种工作满 10 年，可申报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工作年限满 10 年，从事本工种工作满 5 年，可申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七）已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辽宁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晋升考核合格证明》的工勤技能人员，在此次技术等级考核中若改变工种类别，须先进行同一等级的考核，不能直接申报上一等级。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对经本人申请且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汇总填写《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晋升（确定）技术等级报名审核表》（纸版一式四份，Excel 格式电子版一份，电子版下载邮箱附后），连同报名人员原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含复印件），事业单位需同时携带《岗位管理手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1 日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查。

三、考核方式

此次晋级考核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

晋级考核合格人员，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2018 年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及以下技术等级晋升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并核发《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晋升考核合格证书》（个人留存）和《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晋升考核合格登记表》（存入个人档案），不再核发《职业资格证书》。本次晋级考核不收取理论培训费、理论考试费和实际操作考核费，参考人员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综合培训、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的时间、地点和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四、聘用方法及工资待遇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晋升实行考聘分开。拟聘用到技师、高级工岗位的，必须在核定的指标（岗位结构比例）限额内，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拟聘用到中级工、初级工岗位的，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被批准聘用新技术等级（职务）的技术工人，工资待遇按省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政发[2006]40 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予以确定，新确定的工资从聘用技术等级（岗位变动）的下月起执行。

五、工作要求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参加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原省人事厅）统一组织开展的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晋升考核，合格后取得的相应技术等级资格，在岗位

聘用时可作为依据；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相应资格，在岗位聘用时不能直接作为依据。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晋升考核工作，政策性强，直接关系到工勤技能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要严格按文件规定执行，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取消此次晋升的技术等级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张 睿、胡 俏；联系电话：22959185、22959184
相关材料下载邮箱：szkg2018@126.com（密码：22959185）

附件：1.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晋升（确定）技术
等级报名审核表
2.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工种范围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

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 技师工种范围表

一、交通行业：汽车修理工、汽车驾驶员、船舶驾驶（轮机）员、航标（灯塔）工

二、机械行业：车工、钳工、焊工、铸（锻）造工、铣（磨、镗、刨）工、热处理工、冷作钣金工、内燃机（装配）工、压缩机工、制齿工、起重工

三、餐饮服务行业：西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美容师、美发师、餐厅客房服务员、洗（熨）衣师、缝纫工、保育员、采购员、营业员、收银员、出纳员、商品保管（检验、化验）员

四、印刷出版行业：装版工（包括拣、拼、改）、照排工、制版工、修版工、平版印刷工、装订（检查）工、图书发行（仓储、管理）员、复印机装调工

五、地勘测绘行业：野外钻探工、掘进工、物探工、采样工、地质工、样品制备工、磨片工、淘洗工、钻探材料工、钻掘设备维修钳工、地质（工程）测量工、绘（制）图工、化探工、爆破工

六、农林水系统：农艺工、园艺工、种子工、育苗工、造林工、采伐工、养殖（动物饲养）工、蚕业工、果树工、林业种苗工、森林管护工、归楞工、甲板工、闸工、淡水捕捞工、水利运

行工、水文勘测工、畜牧（繁殖）工、兽医、河道修防（管护）工、泵站操作（运行）工

七、城建系统：木工、瓦工、管道工、道路工、管工（水暖工）、绿化工、花卉工、砌筑工、锅炉（操作、检验）工、油漆工、钢筋工、架子工、混凝土工、防水工、沥青（拌合）工、雕塑工

八、民政卫生系统：保健按摩师、假肢师、矫形器师、养老护理员、医疗临床辅助服务员（病案员、口腔修复工、配膳员、医用气体工、心电图工）、墓地管理员、殡仪服务员、尸体美容（火化）工、药物制剂工、消毒（灭菌）工、放射线工、医疗器械检修（操作）工、防（检）疫工

九、质监系统：计量（检测）工、衡器（修理、计量检定）工、压力容器检验工、气（钢）瓶检验工、加油机检定工、建材检验工、食品检验工、产品质量检定工

十、其他：电器安装工、电器维修工、电影放映员、体育场工地工、电影影视摄像师、计算机操作（维修）员、电缆线务员、话务（机务）员、环境监测工、玻璃工、档案管理工、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工、文物修复工、字画装裱工、污水处理工、水质检验工、潜水员、报警系统操作员、囊匣制作工、美工、缩微工、陶瓷烧成工、石膏翻制工、金刚石合成工、矿山救护工、仪器仪表维修工